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399)

總目： (42) 機電工程署分目： 沒有指定綱領： (3) 能源效益、節約能源及新能源管制人員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 (彭耀雄)局長： 環境局局長問題：

就管制人員報告中提到強制性《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》計劃，2020年度共抽查建築物991次。根據機電工程署資料，若有建築物違例或違反守則，署長會發出「敦促改善通知書」，請問過去5年每年發出「敦促改善通知書」的數字分別為何？敦促改善的項目細項分類為何？發出通知書後又如何跟進建築物負責人是否有完成改善？

提問人：柯創盛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29)答覆：

截至2021年3月初，機電工程署(機電署)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發出的敦促改善通知書數目及其分項數字表列如下：

年度	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所涉及的事項 (份)			總數
	未進行能源審核	未取得由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就主要裝修工程發出的「遵行規定表格」	未符合新建樓宇「首階段聲明」或「次階段聲明」的要求	
2016-17	43	0	8	51
2017-18	28	1	11	40
2018-19	4	0	22	26
2019-20	0	0	11	11
2020-21	1	0	1	2
過去5年的 總數	76	1	53	130

所有已發出的敦促改善通知書均會儲存在機電署的中央資料庫，以便機電署持續跟進和監察。機電署在收到有關負責人報告已按敦促改善通知書完成改善事項後，會派員到場檢查，以確認有關違規事項已予糾正。如該負責人在通知書所訂明的期限屆滿後仍未修正違規事項，機電署會採取跟進行動，包括提出檢控。

- 完 -